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區三路十一號（本公司彰化廠）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71,804,302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63,171,97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2,692,012股之58.52%。

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游志成董事長、游進宗董事、游榮杰董事、游榮利董事

懋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秋月董事

祥豪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凱評董事

琦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經緯董事

吳學陶獨立董事、馬佑德獨立董事

主席：游志成



記錄：徐玉媛



列席：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蔚誠會計師

仲信法律事務所劉曦光律師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表）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表）

第三案：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5,200,00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5,133,333元，與帳列數相符。

二、擬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四案：其他報告事項：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與他人金額。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截至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累計金額：新台幣捌仟貳佰零伍萬元整。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無。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蔚誠、謝婉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並送請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敬請承認。

二、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表）

三、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表）

四、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表）

決 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1,804,302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 71,284,747 權	99.27%
2、反對權數： 401,171 權	0.55%
3、無效權數： 0 權	0.00%
4、棄權/未投票權數： 118,384 權	0.16%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董事會所提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次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85,884,408元，每股分配0.7元，股東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董事會核議，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三、嗣後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調整，或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等因素，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比率等相關事宜。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表）

決 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1,804,302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 71,364,807 權	99.38%
2、反對權數： 371,614 權	0.51%
3、無效權數： 0 權	0.00%
4、棄權/未投票權數： 67,881 權	0.09%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董事會所提議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敬請 決議。

說 明：一、配合實務及法令規定，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業經114年3月13日第二十一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表)

決 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1,804,302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 71,335,241 權	99.34%
2、反對權數： 401,182 權	0.55%
3、無效權數： 0 權	0.00%
4、棄權/未投票權數： 67,879 權	0.09%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董事會所提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決議。

說 明：一、配合實務狀況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業經113年8月13日第二十一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表)

決 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1,804,302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 71,335,226 權	99.34%
2、反對權數： 401,193 權	0.55%
3、無效權數： 0 權	0.00%
4、棄權/未投票權數： 67,883 權	0.09%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董事會所提議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決議。

說 明：一、配合實務狀況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業經113年8月13日
第二十一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表)

決 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1,804,302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 71,322,227 權	99.32%
2、反對權數： 401,195 權	0.55%
3、無效權數： 0 權	0.00%
4、棄權/未投票權數： 80,880 權	0.11%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董事會所提議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決議。

說 明：一、配合實務狀況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業經113年8月13日第二十一屆
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表)

決 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1,804,302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 71,322,227 權	99.32%
2、反對權數： 401,197 權	0.55%
3、無效權數： 0 權	0.00%
4、棄權/未投票權數： 80,878 權	0.11%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董事會所提議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 由：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董事會提案)

說 明：一、本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114年6月15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設置董事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席)，均採候選人提名制。

三、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後即刻就任，任期自114年6月11日起至117年6月10日止。

四、董事會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現職及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請參閱附表)

五、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二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序號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別	當選權數
1	1 8	游 志 成	董 事	79,269,026
2	5 8	游 榮 杰	董 事	75,559,156
3	5 6	游 榮 利	董 事	75,351,726
4	3 8 6	游 榮 淳	董 事	75,138,976
5	2 0 8 0 1	懋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秋月	董 事	70,490,508
6	2 5 1 0 2	祥豪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凱評	董 事	70,080,970
7	2 5 1 0 2	祥豪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泰興	董 事	70,058,489
8	1 8 7 1 0	琦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經緯	董 事	70,044,890
9	R12105XXXX	黃 泰 鋒	獨立董事	66,428,646
1 0	4 0 8 0 6	馬 佑 德	獨立董事	66,369,219
1 1	A12200XXXX	鄭 宏 泰	獨立董事	66,359,970

七、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

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辦理。

二、本公司為營運需求，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之考量，依法提請

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關於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任董事競業內容，請參閱候選人名單的現職及兼任欄位。

(請參閱附表)

決 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1,804,302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 71,519,878 權	99.60%
2、反對權數： 202,351 權	0.28%
3、無效權數： 0 權	0.00%
4、棄權/未投票權數： 82,073 權	0.11%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董事會所提議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六分，由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備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發言內容僅載明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實際發言情形以現場錄影、錄音為準。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仟元)	3,921,876	2,818,246
合併營業利益(仟元)	128,479	(9,308)
合併稅前淨利(仟元)	168,803	(12,594)
合併本期淨利(仟元)	133,009	(12,152)
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仟元)	130,283	(15,908)
每股盈餘(元)	1.06	(0.13)
說明：客戶回補庫存，增加下單量，致使營收成長，獲利增加。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未公開民國 113 年度財務資訊，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88	54.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8.60	131.3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84	0.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4.91	(0.45)
	純益率(%)	3.39	(0.43)
	每股盈餘(%)	1.06	(0.13)
說明：營收增加，致使獲利增加，各項獲利能力比率因而增加。			

(四)、研究發展情形：

本公司研發單位每年持續開發新產品，改善製程，以因應市場需求及流行趨勢，與品牌及客戶配合研發，純為市場導向。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仍本著一貫之經營理念，加強市場開發，研究創新及銷售生產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為供應市場需求，並全力發揮原有設備之產能效益積極推行合理化方案，加強管理，提昇品質使顧客滿意，積極創造業績成長。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民國 114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強化研發實力，改進產品結構，開發附加價值高的產品，取代後加工層次和附加價值均低的產品。利用各項自動化配套設備及長期來所累積之技術、經驗，配合下游開發特殊纖維，以空氣假撚、延伸假撚及複合撚紗技術組合，發展各種不同功能的高級休閒及女用針織布紗。並配合上游供應商知名品牌原料，開發新素材供成衣品牌作內衣、休閒及戶外運動等服飾，而目前在此方面已有顯著成就，近來此項產品市場接受度高，在景氣稍有改善情況下，適時發揮設備產能，因應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在既有基礎下，致力開發新產品，以領先市場，帶動市場需求趨勢，並致力於建立品牌行銷策略，配合國際產業趨勢，加強環保及節能減碳之產品訴求，發展相關具競爭力產品，以求取公司永續經營長期發展利基。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國際經濟情勢競爭激烈，各項經營環境、條件皆處於變動狀態難以掌握，本公司產業屬紡織中間加工產業，業績受國內下游廠商接單影響，另外因環保法規愈趨嚴謹及主管機關各項管理法規因素，影響本公司經營成本，為維持公司營運，做各項營運計劃及投資決策時將會綜合評量各項環境影響做適時適地的抉擇。

董事長：游志成



經理人：游榮利



會計主管：陳泰成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蔚誠、謝婉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學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OPPEST CPA^s & CO.,

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5樓之1 TEL:+886-2-2768-7755 FAX:+886-2-8787-7271
5F-1., No.176, Sec.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72,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師審 006 號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性評估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一)。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OPPEST CPA^s & CO.,

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5樓之1 TEL:+886-2-2768-7755 FAX:+886-2-8787-7271
5F-1., No.176, Sec.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72, Taiwan (R.O.C.)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602,209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 11%，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之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測試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3.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係為營業所需及未有重大且非尋常交易。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長期股權投資之評價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長期股權投資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帳列金額分別為 186,891 仟元及 188,495 仟元，均佔資產總額之 3%，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8,910 仟元及 14,888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12%及 (71%)。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二)所揭露之「轉投資相關資訊」，係依該被投資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而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OPPEST CPA^s & CO.,

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5樓之1 TEL:+886-2-2768-7755 FAX:+886-2-8787-7271
5F-1., No.176, Sec.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72,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OPPEST CPAS & CO.,

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5樓之1 TEL:+886-2-2768-7755 FAX:+886-2-8787-7271
5F-1., No.176,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72, Taiwan (R.O.C.)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蔚誠

會計師：謝婉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743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743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一)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602,209	11	\$ 653,465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30,951	1	48,29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二)	9,223	－	5,2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二)	310,607	5	239,18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七	3,338	－	98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三)	3,032	－	4,25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166	－	1,166	－
1310	存貨淨額	四、五(一)、六(四)	1,274,126	22	1,242,630	22
1410	預付款項		10,705	－	9,138	－
流動資產合計			2,245,357	39	2,203,471	3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	89,340	2	89,340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84,487	2	79,12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五)	266,104	5	269,02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二)、六(六)、八、九	2,904,079	51	2,996,579	5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七)	22,989	－	20,832	－
1780	無形資產	四	346	－	8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三)、六(十四)	28,288	－	38,03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九	40,008	1	8,385	－
1920	存出保證金		19,013	－	18,83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五(四)、六(九)	10,240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411	－	15,80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81,305	61	3,536,792	61
1XXX 資產總計			\$ 5,726,662	100	\$ 5,740,2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1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游志成



經理人：游榮利



會計主管：陳泰成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二)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八	\$ 1,193,685	21	\$ 1,087,027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八	79,821	2	99,968	2
2150	應付票據		43,526	1	83,793	1
2170	應付帳款		260,365	5	189,92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126,369	2	87,40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十四)	21,426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七)	11,899	-	10,85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八)、八	277,295	5	264,722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980	-	2,522	-
流動負債合計			2,019,366	36	1,826,219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八	925,907	16	1,217,850	21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四	28,590	-	28,590	-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四、六(十四)	43,025	1	41,64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七)	11,239	-	10,11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四)、六(九)	-	-	1,053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4	-	19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08,875	17	1,299,446	22
2XXX	負債總計		3,028,241	53	3,125,665	54
權益						
		四、六(十)				
3100	股 本		1,226,920	21	1,226,920	21
3200	資本公積		167,271	3	167,27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1,824	10	591,824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183	1	40,18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15,285	13	646,348	12
3440	其他權益		(43,062)	(1)	(57,948)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698,421	47	2,614,598	46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726,662	100	\$ 5,740,2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1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游志成



經理人：游榮利



會計主管：陳泰成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一)、七	\$ 3,690,582	100	\$ 2,602,6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3,416,733)	(93)	(2,498,143)	(96)
5900	營業毛利		273,849	7	104,470	4
	營業費用	六(十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70,599)	(2)	(54,236)	(2)
6200	管理費用		(85,632)	(2)	(71,52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50)	-	(15,00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六(二)	286	-	3,631	-
	營業費用小計		(171,595)	(4)	(137,134)	(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02,254	3	(32,66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	16,700	-	15,281	1
7110	租金收入	四、七	1,939	-	2,494	-
7130	股利收入	四	76	-	1,884	-
7190	其他收入	四、七	30,998	1	26,162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四	33,059	1	1,501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四、六(五)	16,212	-	6,750	-
7510	利息費用		(40,783)	(1)	(42,381)	(2)
7590	什項支出		(17)	-	(1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58,184	1	11,672	-
7900	稅前淨利(損)		160,438	4	(20,992)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十四)	(30,155)	-	5,084	-
8200	本期淨利(損)		130,283	4	(15,908)	(1)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11,805	-	38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4,00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	(2,361)	-	(7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小計		9,444	-	(13,689)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03	-	(5,0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	(1,361)	-	1,0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小計		5,442	-	(4,07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886	-	(17,76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5,169	4	\$ (33,673)	(2)
	每股盈餘	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06		\$ (0.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1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游志成



經理人：游榮利



會計主管：陳泰成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變 動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	
112年1月1日餘額	\$ 1,226,920	\$ 167,271	\$ 575,067	\$ 70,101	\$ 734,979	\$ (7,234)	\$ 7,255	\$ (40,204)	\$ 2,734,155
111年度盈餘分配：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16,757	-	(16,757)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9,918)	29,918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85,884)	-	-	-	(85,884)
112年度淨（損）	-	-	-	-	(15,908)	-	-	-	(15,908)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76)	(14,000)	311	(17,76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226,920	167,271	591,824	40,183	646,348	(11,310)	(6,745)	(39,893)	2,614,598
112年度盈餘分配：									
分配現金股利	-	-	-	-	(61,346)	-	-	-	(61,346)
113年度淨利	-	-	-	-	130,283	-	-	-	130,28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442	-	9,444	14,88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226,920	\$ 167,271	\$ 591,824	\$ 40,183	\$ 715,285	\$ (5,868)	\$ (6,745)	\$ (30,449)	\$ 2,698,4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1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游志成



經理人：游榮利



會計主管：陳泰成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60,438	\$ (20,99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5,779	341,738
攤銷費用	4,060	4,13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86)	(3,631)
利息費用	40,783	42,381
利息收入	(16,700)	(15,281)
股利收入	(76)	(1,8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6,212)	(6,7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987)	(2,60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1,134)	(5,01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240)	3,58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67	1,445
存貨（增加）減少	(31,496)	198,24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67)	(888)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512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0,267)	36,14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0,436	24,49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7,737	(60,96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58	(1,59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	5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48,405	533,127
收取之利息	16,754	15,150
收取之股利	26,007	18,164
支付之利息	(40,409)	(41,925)
支付之所得稅	(1,329)	(42,9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9,428	481,518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987	(17,2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399)	(352,11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0)	502
取得無形資產	(196)	(1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978)	(5,333)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1,623)	95,0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3,389)	(279,2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6,658	(288,60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0,147)	20,16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279,370)	258,52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9)	-
發放現金股利	(61,346)	(85,884)
租賃本金償還	(13,011)	(10,6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7,295)	(106,4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1,256)	95,7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3,465	557,7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2,209	\$ 653,4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1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游志成



經理人：游榮利



會計主管：陳泰成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游 志 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OPPEST CPA^s & CO.,

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5樓之1 TEL:+886-2-2768-7755 FAX:+886-2-8787-7271
5F-1., No.176, Sec.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72,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師審 007 號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OPPEST CPA^s & CO.,

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5樓之1 TEL:+886-2-2768-7755 FAX:+886-2-8787-7271
5F-1., No.176, Sec.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72, Taiwan (R.O.C.)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性評估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707,850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12%，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之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測試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3.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係為營業所需及未有重大且非尋常交易。

其他事項

列入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73,527 仟元及 271,19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68%及 4.65%，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34,978 仟元及 215,014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99%及 7.63%。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二)所揭露之「轉投資相關資訊」，係依該子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而得。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OPPEST CPA^s & CO.,

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5樓之1 TEL:+886-2-2768-7755 FAX:+886-2-8787-7271
5F-1., No.176, Sec.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72, Taiwan (R.O.C.)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OPPEST CPAS & CO.,

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5樓之1 TEL:+886-2-2768-7755 FAX:+886-2-8787-7271
5F-1., No.176, Sec.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72, Taiwan (R.O.C.)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蔚誠

會計師：謝婉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743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743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一)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707,850	12	\$ 700,623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30,951	1	48,29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二)	9,226	－	5,2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二)	352,334	6	265,78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三)	3,410	－	6,95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982	－	1,681	－
1310	存貨淨額	四、五(一)、六(四)	1,367,857	24	1,340,527	23
1410	預付款項		14,059	－	20,99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	45,437	1	89,194	2
流動資產合計			2,533,106	44	2,479,296	4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90,603	1	90,603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84,487	1	79,12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	1,716	－	4,46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二)、六(五)、八、九	2,941,985	50	3,021,886	5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六)、八	35,594	1	33,76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	35,047	1	33,008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418	－	9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三)、六(十三)	30,083	1	39,86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九	40,008	1	8,385	－
1920	存出保證金		19,026	－	18,89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五(四)、六(八)	10,240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9,262	－	18,1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08,469	56	3,349,033	57
1XXX 資產總計			\$ 5,841,575	100	\$ 5,828,3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1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游志成



經理人：游榮利



會計主管：陳泰成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二)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八	\$ 1,193,685	21	\$ 1,112,386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七)、八	79,821	2	99,968	2
2150 應付票據		43,571	1	83,976	1
2170 應付帳款		266,290	5	189,32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134,164	2	94,42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十三)	23,435	-	1,57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六)	11,899	-	10,85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七)、八	277,295	5	264,722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153	-	2,741	-
流動負債合計		2,058,313	36	1,859,972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八	925,907	16	1,217,850	21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四	28,591	-	28,591	-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四、六(十三)	43,133	1	41,64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六)	11,239	-	10,11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四)、六(八)	-	-	1,053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937	-	19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30,807	17	1,299,447	22
2XXX 負債總計		3,089,120	53	3,159,419	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九)				
3100 股 本		1,226,920	21	1,226,920	21
3200 資本公積		167,271	3	167,271	3
3300 保留盈餘	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1,824	10	591,824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183	1	40,18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15,285	12	646,348	11
3400 其他權益	四	(43,062)	(1)	(57,948)	(1)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698,421	46	2,614,598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九)	54,034	1	54,312	1
3XXX 權益總計		2,752,455	47	2,668,910	46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41,575	100	\$ 5,828,3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1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游志成



經理人：游榮利



會計主管：陳泰成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七	\$ 3,921,876	100	\$ 2,818,2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3,582,310)	(92)	(2,646,635)	(94)
5900	營業毛利		339,566	8	171,611	6
	營業費用	六(十一)、七				
6100	推銷費用		(90,247)	(2)	(78,431)	(2)
6200	管理費用		(105,476)	(3)	(91,11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50)	-	(15,00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六(二)	286	-	3,631	-
	營業費用小計		(211,087)	(5)	(180,919)	(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28,479	3	(9,30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	20,537	-	20,230	1
7110	租金收入	四、七	2,080	-	3,613	-
7130	股利收入	四	705	-	2,580	-
7190	其他收入	四	28,462	1	21,505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四	-	-	2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四	34,741	1	1,394	-
7510	利息費用		(41,707)	(1)	(43,000)	(2)
7590	什項支出		(1,493)	-	(496)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四	(3,001)	-	(9,14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40,324	1	(3,286)	-
7900	稅前淨利(損)		168,803	4	(12,594)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十三)	(35,794)	(1)	442	-
8200	本期淨利(損)		133,009	3	(12,152)	-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11,805	-	38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	-	(14,000)	(1)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三)	(2,361)	-	(7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小計		9,444	-	(13,689)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7,877	-	(6,4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三)	(1,361)	-	1,0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小計		6,516	-	(5,42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960	-	(19,11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8,969	3	\$ (31,262)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0,283	3	\$ (15,908)	-
8620	非控制權益		2,726	-	3,756	-
	合計		\$ 133,009	3	\$ (12,15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5,169	3	\$ (33,67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3,800	-	2,411	-
	合計		\$ 148,969	3	\$ (31,262)	(1)
	每股盈餘	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06		\$ (0.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1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游志成



經理人：游榮利



會計主管：陳泰成

陳泰成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變 動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			
112年1月1日餘額	\$ 1,226,920	\$ 167,271	\$ 575,067	\$ 70,101	\$ 734,979	\$ (7,234)	\$ 7,255	\$ (40,204)	\$ 2,734,155	\$ 57,037	\$ 2,791,192
111年度盈餘分配：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16,757	-	(16,757)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9,918)	29,918	-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85,884)	-	-	-	(85,884)	-	(85,884)
112年度淨(損)	-	-	-	-	(15,908)	-	-	-	(15,908)	3,756	(12,152)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76)	(14,000)	311	(17,765)	(1,345)	(19,11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5,136)	(5,13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226,920	167,271	591,824	40,183	646,348	(11,310)	(6,745)	(39,893)	2,614,598	54,312	2,668,910
112年度盈餘分配：											
分配現金股利	-	-	-	-	(61,346)	-	-	-	(61,346)	-	(61,346)
113年度淨利	-	-	-	-	130,283	-	-	-	130,283	2,726	133,009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442	-	9,444	14,886	1,074	15,96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4,078)	(4,07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226,920	\$ 167,271	\$ 591,824	\$ 40,183	\$ 715,285	\$ (5,868)	\$ (6,745)	\$ (30,449)	\$ 2,698,421	\$ 54,034	\$ 2,752,4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1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游志成



經理人：游榮利



會計主管：陳泰成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68,803	\$ (12,59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3,817	350,762
攤銷費用	5,195	4,82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86)	(3,631)
利息費用	41,707	43,000
利息收入	(20,537)	(20,230)
股利收入	(705)	(2,5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001	9,1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990)	(2,56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6,264)	3,97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465	(779)
存貨（增加）減少	(27,329)	213,80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940	(9,055)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512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0,405)	36,06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6,969	19,02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8,510	(62,89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5,412	(1,64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	5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14,815	565,147
收取之利息	20,616	20,095
收取之股利	705	2,580
支付之利息	(41,333)	(42,544)
支付之所得稅	(6,691)	(48,9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8,112	496,316
（續下頁）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承上頁)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987	(17,20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3,757	(51,85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797)	(356,0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1,623)	95,03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4)	505
取得無形資產	(196)	(18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602)	(6,7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0,608)	(336,4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1,299	(266,79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0,147)	20,159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279,370)	258,52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1,744	-
發放現金股利	(61,346)	(85,884)
非控制權益變動	(4,078)	(5,136)
租賃本金償還	(13,011)	(10,6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4,909)	(89,8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32	(5,5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227	64,4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0,623	636,1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7,850	\$ 700,6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1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游志成



經理人：游榮利



會計主管：陳泰成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十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85,001,83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30,283,197	
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 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30,283,19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028,32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79,142)
可供分配盈餘		699,377,569
分配項目		
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		(85,884,4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613,493,161

董事長：游志成



經理人：游榮利



會計主管：陳泰成

陳泰成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以上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5%以下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u>前述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2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由董事會視公司歷年盈餘、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每年以不低於扣除彌補虧損後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以上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5%以下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由董事會視公司歷年盈餘、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每年以不低於扣除彌補虧損後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修正。</p>
<p>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u>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u></p>	<p>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依公司實務狀況辦理修正。</p>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依公司實務狀況辦理修正。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依公司實務狀況辦理修正。
<p>拾貳、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p> <p>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p>四、第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拾貳、其他事項</p> <p>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p> <p>二、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p> <p>三、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四、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p>五、第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依公司實務狀況辦理修正。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22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及兼任	持有股數
游志成	淡江大學 化工系	東隆興業(股) 公司董事長	東隆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東隆(越南)公司董事長 琦美環球(股)公司董事長 隆祥興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SARAH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SUN BEAM GLOBAL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長 琦美興業(股)公司董事 恆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938,003
游榮杰	南港高工	東隆興業(股) 公司經理	東隆興業(股)公司董事 東隆(越南)公司董事 東隆(越南)公司總經理 琦美環球(股)公司董事 SARAH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6,405,719
游榮利	龍華科技 大學	東隆興業(股) 公司總經理	東隆興業(股)公司董事 東隆興業(股)公司總經理 東隆(越南)公司董事	6,368,094
游榮淳	匹茲堡大學	東隆興業(股) 公司產銷經理	東隆興業(股)公司產銷經理	1,906,125
懋嘉投資有 限公司代表 人：陳秋月	台北商專 企管科	東隆興業(股) 公司課長	東隆興業(股)公司董事 懋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法人持股： 5,043,028 代表人持股： 2,602
祥豪投資有 限公司代表 人：張凱評	輔仁大學 織品系	東隆興業(股) 公司副總經理	東隆興業(股)公司董事 東隆興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法人持股： 1,045,500 代表人持股： 85,144
祥豪投資有 限公司代表 人：陳泰興	南榮工專 機械工程科	東隆興業(股) 公司總廠長	東隆興業(股)公司總廠長	法人持股： 1,045,500 代表人持股： 19,380
琦美興業 (股)公司代 表人：周經緯	淡江大學合 作經濟學系	琦美興業(股) 公司董事長	東隆興業(股)公司董事 琦美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營磐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法人持股： 4,970,567 代表人持股： 102,524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22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及兼任	持有股數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黃泰鋒	東吳大學法律系	1. 泰硃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顧問 3.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泰硃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顧問 東隆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世代傳媒(股)公司董事 宏易創新國際(股)公司董事	0	因考量其專才與相關工作經驗係公司業務之所需，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仍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馬佑德	文化大學觀光系	1. 碩峰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2. 香港力群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兼業務副總經理 3. 鐳德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4. 志邦企業有限公司經理 5. 奇通貿易有限公司經理 6. 源發五金有限公司業務	碩峰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隆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106,080	不適用
鄭宏泰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所碩士	1. 樺康智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2. 康和證券集團副總經理	樺康智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0	不適用